

合作协定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合作协定文本

1. 兹将《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合作协定》文本复载于本文件，以通告全体成员国。
2. 根据该协定第八条，该协定已于 2008 年 10 月 13 日生效。

国际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合作协定

鉴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以下称“原子能机构”）《规约》规定缔结协定，使原子能机构和与原子能机构工作有关的任何其他国际组织建立适当的关系；

鉴于成立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以下称“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是为了就旨在论证和平目的聚变能在科学技术上的可行性的国际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做准备并促进有关这一项目的合作；

鉴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理事会正在谋求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一项合作协定；

鉴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已于 2008 年 6 月 3 日决定，原子能机构应谋求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缔结一项合作协定；

因此，原子能机构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以下称“协定双方”）协议如下：

第一条 一般原则

1. 为了促进有效实现原子能机构《规约》和《关于成立联合实施“国际热核实验堆项目”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的协定》规定的目标，协定双方相互之间将保持密切合作，并定期和酌情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相互协商。
2. 当协定一方提出实施另一方具有或可能具有浓厚兴趣的促进和平目的聚变能的计划或活动时，在根据以上第 1 款所述文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属于适当的范围内，该方即应与另一方进行协商，以期协调双方所作的努力。

第二条 互惠代表权

1. 原子能机构的代表应当受邀出席国际热核实验堆理事会及其任何科学委员会的会议，并参加其科学或技术性质问题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2. 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的代表应当受邀出席原子能机构大会的年度常会，并参加该机关并酌情参加其委员会对于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感兴趣的具有科学或技术性质之项目的审议，但无表决权。

3. 在必要时，应当通过协议就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在为审议共同感兴趣的事项而在各自主持下召集的其他会议上的互惠代表权作出安排，这些会议包括国际聚变研究委员会会议、协调研究项目会议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科学技术会议。

第三条 交换资料

1. 协定双方应当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酌情交换与聚变能科技问题相互感兴趣之事项有关的资料、文件、研究报告和报告，但须遵守为满足协定双方各自的保密要求可能采取的必要措施。
2. 本协定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要求协定一方提供将导致以下后果的资料，即提供该资料的行为根据拥有资料的一方判断将构成对之前向其提供了该资料的任何第三方的背信行为。

第四条 合作

1. 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可以就共同感兴趣的事项相互要求对方提供科学、技术和研究方面的援助和合作。这种援助和合作可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主题：
 - (a) 培训；
 - (b) 联合出版物和共同组织科学会议；
 - (c) 等离子体物理学和模拟；
 - (d) 材料开发；
 - (e) 聚变安全和保安。
2. 如果协定一方要求对方提供援助，应当进行协商，以期确定这种援助费用的最公平支付方式。

第五条 协定的实施

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总干事可以就本协定的实施达成根据协定双方的经验认为有利的任何行政安排。

第六条 通知联合国

1. 原子能机构将根据其与联合国的协定将本协定的条款立即通知联合国。
2. 本协定将在生效后送交联合国秘书长存档和登记。

第七条 协定的修正

本协定可通过协定双方书面协议的方式加以修正。

第八条 生效和终止

一旦原子能机构和国际热核实验堆组织双方的正式要求得到满足，本协定即应在两组织总干事签署后生效。任何一方均可提前六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终止本协定。

2008年10月13日在日内瓦签署，英文文本一式两份。

国际热核实验堆国际聚变能组织代表

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

池田要（签名）
总干事

尤里·索科洛夫（签名）
（代表总干事）